(1)	以	,做	、作
作。			
(2) = ()	于1个作 (亦 于2~	个 作)以
、作	А	0	
(3)		0	
(4) 为	下	:	
为			
人传传	()		
以	位		
位且	从人		
,	他	为	
			JIE.
, BP)IE
人)IE
以上 为之一且二			
以	以	`	
以他上信			
他人 、交 、互			
为他人 供 便			
以、、、、	,		
他 但 作	为		ŅE.
			予
(5) 作 :	为 下	:	
作为			
与	与		
•	Ţ		
他人 与			
12/1			

作 为 与

五

`	他人	`	他人为	供 便		
使 .	S BP					
	`					
互						
传						
	中,	人	他			
他人代						
他人代						
(c)		/h-	ISL 1.		bl T	

 (6)
 、作
 以上
 ,
 以
 ,
 不

 。
 修
 ,
 。

(7) 为 任 人 。

(8) 于 上 作 为 , 人 、 ,

(9) 作 为 两 (不 上 中)。 保 人 为

保人 为 事,《

事 与 ()》。

为	事
作之便以任何	一事
	一事
, 任人与 人	一事
, 使 15	二事
严使	二事

人 15 以上	二事
	二事
,人	一事
作	一事

人 为 与

人 为以下:

为

为 一 事